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湘理职院〔2026〕27号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5月11日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试行）》（湘教发〔2026〕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规范程序，健全公示制度，确保信息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二）以生为本原则。尊重学生学习兴趣和发展需求，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三）适度调控原则。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合理控制专业间转入转出比例，维护教学秩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全日制高职（专科）一年级学生，超出规定学年确需转专业的，需单独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习态度端正，遵守校纪校规，无正在生效的违纪处分者；

（二）经学校认可，对拟转入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有利于其发展；

（三）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三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诊断证明，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四）经学校认可，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五）具备目标专业所需的身心条件、学科基础，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0%者；

（六）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调整专业时，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七）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八）留级、休学、退役后复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的学生，因专业调整或停招无法进入原专业学习的，可以按学科、专业相近原则转入新专业；

（九）休学创业并取得显著成效，创业项目与拟转入专业相关度高，经学校招生就业处认定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创业项目已注册公司并实际运营6个月以上;

2.创业项目获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类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创业项目入选学校重点培育项目;

4.创业项目年营业额达5万元以上或获风险投资3万元以上;

5.创业项目入选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重点培育项目。

第六条 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如中高职合作“3+2”五年制）录取的学生，在招生时国家已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新生注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三）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含已成功转专业后放弃资格者）;

（四）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退学应开除学籍者;

（五）从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

（六）以艺术、体育类录取入校申请转入非艺体类专业的;

（七）其他有失公平、公正情形的。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转专业资格:

（一）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在审批完成前受到纪律处分的;

（三）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报到手续的。

第三章　转专业时间与程序

第八条 转专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集中组织一次，一般安排

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末进行。由教务处发布当年转专业的具体通知或方案。除规定时间外，原则上不受理转专业申请（身患特殊疾病、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确需要转专业的，可在复学时申请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九条 转专业办理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微信提交转专业申请，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核。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每个专业学生转入率不高于本年级在校生人数的 5%执行；对符合第五条第（九）项的申请人，由招生就业处牵头组织专家评审，优先分配转入名额（不受 5%转入率限制）。

（三）考核与遴选。对于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人数多于转入人数计划的专业，按第一学期公共必修课的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将确定转专业的学生名单汇总，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告栏、教务处官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教务处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有异议的，由纪检监察处组织核查。

（四）信息确认。公示结束后，学生在企业微信办理转专业手续。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学生登录企业微信，进入“工作台—审批—学籍异动”端口填写相关个人信息，并把相关附件材料包括家长身份证、家长同意转专业亲笔签名扫描件或照片发到附件

后提交申请。

（五）缓冲期管理。教务处给予转专业通过的学生15日的缓冲期。缓冲期内，学生可自主选择是否转入新专业班级学习。

（六）学籍变更。缓冲期结束后，教务处将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变更其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确定转专业的学生到学工保卫部更换学生证。

第四章　转专业管理

第十条 转入专业应根据教学资源情况合理安排学生，一般采取插班就读方式。

第十一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原专业已修读且课程内容、学分及时长基本符合新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由学生本人申请，转入学院依据课程标准进行认定，报教务处备案；未达到新专业培养要求的课程，学生须在转入后完成补修。

第十三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主动接受省教育厅的指导与监督，对省教育厅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落实。纪检监察处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并在转专业期间全程监督。转专业工作中如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教育部及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若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出台新规定，按最新文件执

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湘理职院〔2020〕57号）同时废止。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2 日印发